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创世纪

公告编号：2025-057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项目贷款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世纪”）因投资建设产业园需要，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深圳分行”）借款 42,000 万元（单位：人民币，下同）用于深圳高端数控机床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建设，贷款期限 7 年。公司为该笔项目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深圳创世纪为该笔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担保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深圳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基地暨提供项目贷款授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深圳创世纪投资建设深圳高端数控机床智能制造产业基地提供项目贷款授信担保。深圳高端数控机床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 6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项目贷款，其中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的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公司为深圳创世纪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深圳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基地暨提供项目贷款授信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的进展概述

近日，深圳创世纪与国开行深圳分行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以下

简称“借款合同”或“主合同”)，国开行深圳分行为深圳创世纪提供人民币 42,000 万元贷款金额，用于深圳高端数控机床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建设。贷款期限从借款合同约定的第一笔贷款的提款日起，至借款合同约定的第一笔提款日的第 7 个周年日止，共计 7 年整。

基于上述项目借款合同，公司近日与国开行深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深圳创世纪上述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深圳创世纪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深圳创世纪与国开行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关于土地使用权、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机器设备《抵押合同》以及《动产抵押登记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未对深圳创世纪提供其他项目贷款担保。深圳创世纪已对本次抵押担保事项履行审批程序。

三、被担保人情况

(一) 基本情况

项目	具体情况
名称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06254G
成立时间	2005 年 12 月 22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南浦路 154 号 2 栋厂房 101-401
法定代表人	蔡万峰
注册资本	37,981.7741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数控机床等高端智能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等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深圳创世纪 100% 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二)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经审计合并口径)	2025 年第一季度末/第一季度 (未经审计合并口径)
资产总额	879,765.46	949,718.61
负债总额	523,759.58	583,197.1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0,857.11	192,1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29,059.27	480,686.3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4,233.84	3,561.39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354,432.38	364,727.51
营业收入	447,220.60	99,395.71
利润总额	34,900.42	11,444.79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3,443.32	9,909.22

注：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财务报表中预计负债金额。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债权人：国开行深圳分行

2.担保人：公司

3.被担保人：深圳创世纪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42,000 万元

6.担保范围：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以及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7.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借款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贷款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贷款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8.反担保情况：深圳创世纪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抵押合同》

1.债权人：国开行深圳分行

2.担保人：深圳创世纪

3.担保金额：42,000 万元

4.担保范围：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或裁定应由抵押权人承担的除外）等以及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5.抵押物

（1）土地使用权：深圳创世纪依法持有的深圳高端数控机床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土地使用权（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405630 号）。

（2）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深圳创世纪依法持有的深圳高端数控机床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土地使用权（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405630 号）及地上建筑物（房地合一）。因目前贷款项目尚未建成，待后续项目建设完成并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后，将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并重新签署附件一《抵押物清单》。附件一《抵押物清单》重新签署后，抵押物信息以重新签署的附件一《抵押物清单》为准。

（3）机器设备：深圳创世纪依法持有深圳高端数控机床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项下可以抵押的贷款项目机器设备（下称“贷款项目机器设备”），鉴于目前贷款项目尚在建设，机器设备尚未采购，后续待贷款项目机器设备满足抵押条件后按季度分批次完成附件一《抵押物清单》签署。附件一《抵押物清单》签署后，抵押物信息以附件一《抵押物清单》为准。

6.抵押担保期间：借款合同贷款期限 7 年内（贷款期限起止日期以主合同为准）。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93,374.39万元，占公司2024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8.18%。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34,845.33万元，占公司2024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6.62%；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共同担保不再重复计算）为58,529.06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1.56%。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下属公司无其他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国开行深圳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 2.深圳创世纪与国开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抵押合同》《动产抵押登记协议》；
3. 公司与深圳创世纪签订的《反担保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